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酒文化博物馆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于 2008 年 8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铭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审议了各项议题，并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报告记录的内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预案，同意公司在 2008 年度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师，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包括其差旅费用及全部工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制度。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 00 八年八月二十七日